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1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001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80021945
报告名称: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19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宝(620100010006), 王彬宇(11010130036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110101482022280021945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19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实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2587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荣华实业公司2021年度合并收入的0.5%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520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荣华实业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28,853.59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

-42,020.6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9,267.6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10,869.97 万元，已经连续四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华实业公司股东权益为-8,042.18 万元，对外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3,105.65 万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荣华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荣华实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

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8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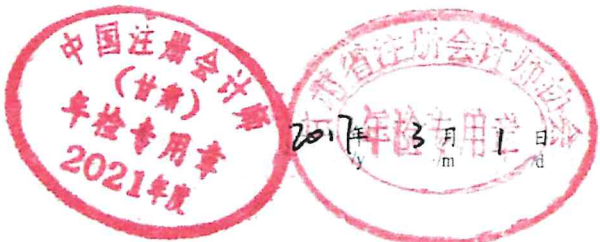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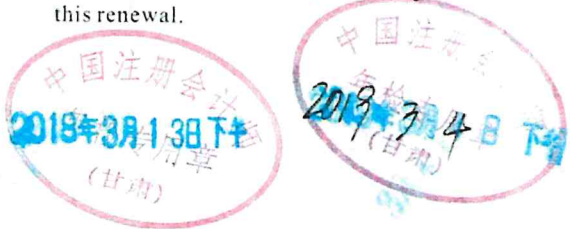


姓名: 秦宝
 Full name: 秦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3671210107
 Identity card No.: 420103671210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彬宇
Full name	王彬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10月11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21198710115116
Identity card No.	620421198710115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